緊急應變

因應第三級疫情警戒 各法院原則暫緩開庭 人員分流

【本刊臺北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5 月 15 日宣布自該日起至 28 日止，提升臺北市、新北市 COVID-19 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後於 5 月 19 日宣布提升全國為第三級警戒，司法院基於防疫優先原則，於第一時間訂定「因應 COVID-19 疫情第三級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及「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因應 COVID-19 疫情之居家辦公及辦案期限處理指引」，並滾動式修正，以因應日趨嚴峻的疫情。最新防疫措施有：

一、原則上暫緩開庭：除具時效性（如被告在押、宣示判決）、緊急性（如強制處分、證據保全事件）、必要性（其他認有即時處理必要）之案件外，全面暫緩開庭。其他在法院內、外所舉辦有院外人員參與之業務或活動，亦依上述原則辦理。其他審判及行政工作如常進行。

二、延長辦案期限及暫停管考：全國法院全部案件之辦案期限，自 5 月 15 日起統一延長 2 個月；並自即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暫停各類案件之辦案期限管考。

三、強化人員進入法院之防疫：（1）進入法院人員，採行政院「簡訊實聯制作業方式」登記；應自主健康管理者若需進入法院，將引導至戶外隔離安置區由專人處理。（2）聯合服務中心之訴訟輔導服務，僅受理電話及視訊線上諮詢；其他服務，改採郵寄、線上或多元繳費等方式。（3）陳情業務僅受理電話、郵寄及電子郵件陳情。

四、強化機關之消毒及防疫：加強法院內外之空間消毒；法院內除必要性服務及公務所需外，其他非必要營業場域（如金融機構、郵局、便利商店、餐廳等）暫停營業。

五、司法同仁分流：（1）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於維持公務正常運作原則下、調配人力，啟動居家辦公措施。但仍應維持至少 1/2 以上之辦公人力，以維持公務正常運作。惟機關內如有人員確診，為免疫情擴大，授權機關首長在維持公務基本運作之前提下，為適當之處置，不受 1/2 以上辦公人力之限制。（2）至 5 月 28 日止，調整彈性上班時間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 上午 10 時止，彈性下班時間為下午 4 時 30 分至晚間 7 時止。

【又訊】法官學院為維護講座、研習人員健康安全，目前已取消：（1）5 月 19 日至 5 月 21 日第 2 期法官人文藝術研習會 (攝影專題)；（2）5 月 21 日第 1 期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系列講座；（3）5 月 25 日至 5 月 28 日第 1 期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研習會；（4）6 月 7 日至 6 月 9 日司法院主管人員研習會。

法官學院並將視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取消後續研習課程，並通知各機關及報名研習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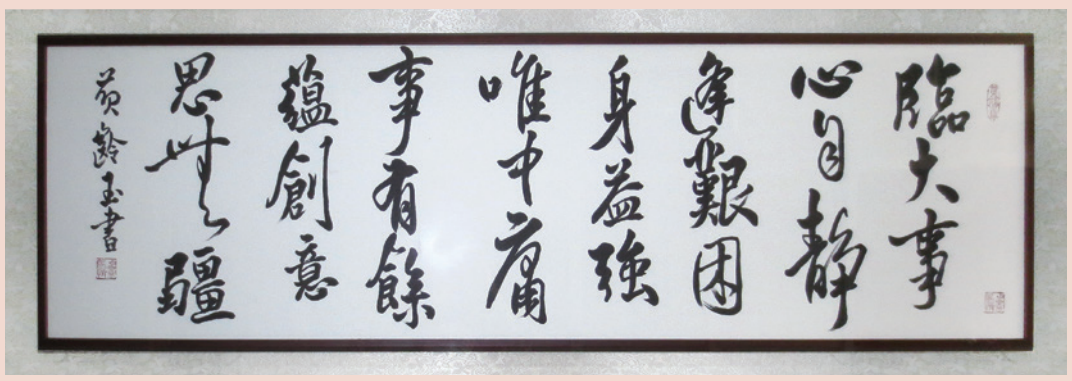
溝通互動 提升效率

士林地院召開金融機構債權人效能提升會議

【本刊臺北訊】金融機構所提出的各類訴訟、非訟、執行事件，是地方法院民事庭、非訟中心、消債中心、執行處的主要案件來源。為促進金融機構債權人的送件品質與協力義務，並期法院與金融機構建立良好的互動模式，士林地院日前舉辦 110 年度金融機構債權人效能提升會議，由黃欣怡庭長主持，各金融機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共 50 多位代表與會。

士院蘇素娥院長致詞時，期許藉本會議建構與金融機構債權人的意見交流平台，使各類民事事件程序進行更順暢、省時、有效率。

與會人員就 20 項提案，在充分交換意見，研議可行性、適法性的建議方案後達成多項共識，包括：（1）抵押權人有數項債權，欲指定抵充或主張抵充次序時，應主動陳報或提出約定抵充證明文件。（2）陳報債權時應將他案已受償（含已分配未領款）者主動說明或抵充，俾利分配表製作之正確性。（3）執行不動產應有部分，如共有人眾多，請至士林地院網站「服務專區／拍賣專區／三代當事人匯入」系統，輸入共有人資料，該院即可直接匯入使用，避免重複繕打及錯誤。（4）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為發放之競技所得（即統一發票獎金）係屬一次性所得且已發放完畢，於聲請執行時請自行判斷執行實益等。



座　右　銘

書法／黃齡玉（彰化地院庭長）

提升性平意識

新竹地院邀沈中元教授談性別平權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日前邀請國立空中大學副校長沈中元教授主講「職場性騷擾防治與性別平權」。

沈教授首先說明，我國憲法明定男女於法律上一律平等，惟如何達到實質平等，過程相當漫長艱辛，隨著時代進步，法學思維不斷修正變革，同性婚姻合法化及通姦除罪化等，均是國家透過法律對性別意識保障的具體作為。

沈教授接著指出，性騷擾行為態樣可能是動作、文字、言語、眼光；一切具有性意味或性歧視之言行，使被害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被冒犯、被侮辱、可能影響被害人權益等行為皆屬性騷擾行為。並提醒以性別平權概念思考，行為者及被害主體之性別不再拘泥於特定性別。

最後，沈教授指出，國家固有義務以立法及政策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但文化及習俗存在的隔閡矛盾，在不強求改變他人觀念狀態下，試著換位思考、耐心溝通、彼此體諒與包容，才能使性別平權理念落實於日常生活。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0 年 5 月 14 日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除第 6 條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即日施行。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8 年度台聲大字第 1525 號、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470 號、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495 號民事裁判，及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4861 號、110 年度台非字第 98 號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花蓮高分院舉辦一、二審業務交流

【本刊花蓮訊】花蓮高分院為促進轄區內一、二審法院間法律見解溝通及意見交流，委請花蓮地院於日前舉辦業務交流活動，除交換實務辦案經驗外，並聚焦於瞭解森林盜伐防治及認識原民部落文化，計有花蓮高分院及花蓮、臺東地院院長、庭長、法官約 40 人參加。

森林盜伐防治部分，邀請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賀立行課長介紹花蓮林管處所轄國有林地之貴重林木，包括紅檜、扁柏、香杉、牛樟等之生育分布，接著分析近年花蓮地區盜伐採案件類型及查緝作業等概況，期透過機關間之合作，以嚇阻不法，並維護國家珍貴森林資源。

認識原民部落文化部分，則實地走訪花蓮縣瑞穗鄉的奇美部落及光復鄉的太巴塱部落，藉部落導覽員的解說，瞭解 2 部落獨特的傳統文化、信仰、社會結構、工藝等，收穫豐碩。

彰院與彰縣少年輔導機關召開聯繫會議

【本刊彰化訊】為落實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意旨，具體實踐少年表意權之保障、福利行政及去身分化等配套，彰化地院日前與彰化縣政府相關少年輔導機關，就非行少年各項作為召開聯繫會議，由邱志平院長主持，林田富副縣長率少年警察隊及各科室主管與會，期透過各方協力，建立具體合作模式，維護司法少年之權益。

會中討論 6 件提案，彰縣教育單位提出如何與少年法庭間協力輔導學生 4 議案，經與會者熱烈討論後，均達成合作共識，並建立聯繫窗口及合作模式。

另有關於少年法定代理人缺席或親職功能缺損，如何建立補救措施之 2 議案，經討論後決議，倘少年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不克陪同時，由法院通報縣府聯繫窗口，由社政單位派員陪同少年應訊，以保障少年之表意權。至少年如有責付不能且不宜收容之情形應如何處理，經充分溝通後，認因事涉之相關權屬猶待釐清，尚未達共識。

臺中地院舉辦親子電影共賞活動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日前辦理親子電影共賞活動，邀請受保護處分少年及家長一同觀賞電影「聽見歌 再唱」，少年法庭施慶鴻庭長、李國禎法官、林郁婷法官及調保室同仁等，亦一同觀賞，現場並採安全的防疫措施。楊智麟導演親臨現場，分享其從事導演工作的緣起，以及拍攝此部電影之甘苦談。

電影係改編自馬彼得校長成立之台灣原聲童聲合唱團的故事，隨著電影情節的高低起伏，觀眾無不感動落淚，陶醉在原住民孩童天籟般的歌聲當中。楊導演表示，希望藉電影傳達以掌聲建立孩子的自信，期許少年不要放棄自己的理念；並鼓勵少年及家長，堅持走對的路。親子均表示此部電影深具正向意義，且讓心靈深獲療癒。

澎院邀李淑玲、鄧文淵談寫生與攝影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為培養同仁人文素養，日前舉辦人文講座，邀請南投文淵閣工作室李淑玲與鄧文淵夫婦分享旅遊與攝影心得，由張靜琪院長主持。

首先由李講座主講「世界各地旅行與寫生技巧經驗分享」，說明旅行寫生主要採速寫方式，所以工具愈精簡愈好，構圖方面則重於角色配置與下筆的先後，而用色順序及技巧甚為重要。最後介紹多幅環遊世界時的寫生作品，搭配當地風土民情的故事介紹，讓與會人員皆有身歷異國之感。

接著由鄧講座主講「手機拍照和攝影的要領與影片製作方法」，介紹自己因使用手機記錄生活軌跡而開啟攝影生涯的歷程，及利用手機拍照或攝影需要的基本知識，包括主題拍法及構圖技巧等。鄧講座並鼓勵拍攝者透過不斷練習與觀察，去發掘感動人的題材；建議多觀摩名家的作品累積經驗、多走多看練習構圖和取景，只要有心，就可以為自己留下瞬間的感動。

保成 專業
隨附《法典筆記術》專業課程
法規最豐富的業界法典
立即
新保成網
收容
線上審
Online Hea
for Detent
線上審
數位簽
科技卷
無紙裁
電子用
即時送